

(格式五)

創 以稿代簽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080205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山坡地土地
可利用限度查定案，經查定為「○○地」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結果除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在區公所公告 30
天外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、如不服本查定結果者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
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（私有地免）、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局長 ○ ○ ○